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371
S/1997/727
1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6、37和8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9月19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东耶路撒冷开拓殖民地,准许非法定居者霸占人烟稠密的东耶路撒冷阿拉伯人住区--Ras al Amud内的一间屋子,又一次公然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其中包括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97年4月25日第ES-10/2号决议和1997年7月15日第ES-10/3号决议。这项行动也使岌岌可危的和平过程再次受到沉重的打击。

以色列的这次行动是内部经过喋喋不休的争论后才采取的,其明显的目的是以最廉价的方法达到以色列政府的目标。以色列的传媒说几个部长事先已经知道定居者的意图。也有些人说以色列总理本人也获悉此事,并曾要求将行动推迟到美国国务卿离开这个地区后才采取。

这一事件的对抗者之一是一名美国公民--Irving Moskowitz。我们在1997年8月20日给你的信中已知会你关于他的一些非法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应承担的个人责任。这一点已在大会第ES-10/3号决议中加以强调。

我们还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扭转以色列的行动,并阻止它再次采取违约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6、37和8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

- - - - -